

弘扬统计法治理念 营造依法统计环境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守统计调查初心使命

■ 田淑芬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是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的重要内容,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作为统计调查系统的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为国统计、为民调查”的初心使命,大力弘扬和践行“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推进统计法治重点任务,以

“零容忍”态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捍卫数据质量生命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调查保障。

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统计机关是政治机关,是法治制度的实践者,要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绝对领导,在保证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准确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要切实做到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始终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好统计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要求,切实履行统计监督职能,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不断净化统计调查生态,推动形成依法统计、依法调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党的二十大报告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统计工作要始终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轻骑兵”优势,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深入一线、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深挖问题根源,在探寻解决良策、服务高质量发展上狠下功夫。要牢记“国之大者”,心系“国之大数”,夯实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在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上狠下功夫。要持续健全各专业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加强数据生产全流程管控,压实调查数据质量责任制,不断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要建立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零容忍”,努力为国家的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坚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铁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实现统计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就必须锻造忠诚干净廉洁担当的统计铁军。要持续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切实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不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调查的能力和水平。

要自觉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强化依法履职意识。要把提高调查数据质量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严守统计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铁军,为切实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保驾护航。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筑牢法治思维 强化监督职能 助推统计调查工作行稳致远

■ 曲一

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思维,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的有力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建设,先后印发一系列重要文件,对统计法治领域关键性、体制性、长远性问题作出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治统计造假问题作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于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统计部门担负防治统计造假、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信的职责使命,在依法依规做好统计调查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要在依法统计上明职责,让统计法治思维成为系统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什么意义了。”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印发重要文件,为我们做好统计工作和统计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作为基层统计调查工作者,要坚持深入学习领会这些文件精神,充分认清在防治统计造假、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方面所担负的职责,立足所从事的调查业务工作,抓好落实。同时,要带动调查员和调查对象经常性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其明确自身在配合统计调查任务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主动依法依规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正使统计法治思维深入人心,形成做好统计调查工作的基本理念。

要在依法统计上出实招,让统计法治思维成为思维惯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我国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都是建立在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基础上,只有引导全体人民形成统一的法治思维惯性,才能更好发挥法律法规约束力。统计工作作为一项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统计法治建设是确保统计调查规范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保障,只有立足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实际,灵活运用统计法治手段,引导统计工作者和统计调查对象成为统计法律法规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将统计法治贯穿数据采集、整理、分析、解读等各个环节,才能真正做到习惯性用法治思维开展和配合统计工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要在依法统计上见实效,让统计法治思维成为工作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当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出

发,突出重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站在依法统计的角度上,首先要认清统计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根本保障。其次要以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法治宣传等为抓手,促进统计监督作用更加有效发挥。要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蓄力发力,推动统计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统计调查部门要严格履行防治统计造假责任,牢牢抓住普法和执法两条线,将普法宣传融入统计调查工作日常和入户访企活动,通过严格统计执法检查守牢红线底线,推动部门、企业和社会群众习惯用法治思维配合统计调查工作,形成求真务实、抵制造假的良好统计氛围。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

深化统计法治建设 坚决防治统计造假

■ 赵传国

统计数据是党委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事关国家战略规划的研究和制定,事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作为基层统计调查部门,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积极营造“不造假、不能

假、不想假”的良好统计生态。

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到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部门最重要的政绩,搞准搞实数据是广大统计工作者第一位的职责。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践行正确政绩观,恪守统计职业道德,坚守数据质量生命线,坚决同一切形式的统计造假行为作斗争。

要提高统计法治意识。持续巩固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进机关的长效机制,常态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习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抓住“关键少数”,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加强对统计调查人员的统计法

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利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统计造假的危害性,不断强化统计法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统计调查工作的责任感。

要依法依规独立调查。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和工作方案,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坚决抵制各种干扰,确保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充分彰显统计调查数据权威性。积极履行“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加强对统计调查数据的分析解读,增进社会对统计调查数据的理解,提升公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认可,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统计调查数据质量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坚持“零容

忍”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震慑作用,切实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持续优化统计调查环境。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成果运用方面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

要营造良好统计氛围。在“中国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现场普法活动,依托信息化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成效。坚持把普法宣传与统计调查、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相结合,积极开展“嵌入式普法”,为调查对象讲解统计法律法规,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

202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40年砥砺前行,40年风雨兼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确保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统计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我们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各项工作部署,锚定“走在前、作表率”,开拓进取,砥砺前行,全力开创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

以学法强化基本功 铸统计法治之魂

“欲事立,须是心立。”阳谷调查队牢记“国之大者”,突出统计工作的政治属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学习纳入主题教育,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深入贯彻中央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和山东调查总队相关文件精神,通过队委会、支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全体会等形式集中统一学、交流研讨学、联系实际学,引导党员干

以用法营造浩然气 正统计法治之风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是统计治理的坚实依托,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必然要求。阳谷调查队坚决扛起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持续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对调查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做到常抓常严常紧,确保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和流程规范,全力打造廉洁、诚信统计调查,筑牢数据质量防线,弘扬“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新时代国家调查队精神。

以普法提升宣传力 增统计法治之智

统计普法是引导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重要抓手。阳谷调查队建立健全统计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推动统计工作开展到哪里,普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坚持人人都是宣传员,利用下乡入户、走访调研等形式,开展“嵌入式”普法宣传;选取住户调查点、劳动力调查社区以及采价点,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并邀请辅助调查员共同参与宣传,不断提升宣传质效;以业务培训班为契机,进行“逢会讲法组合式”再升级,积极开展统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积极拓展统计法治宣传渠道,不断增强统计普法宣传作品的趣味性、通俗性、亲切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统计法治宣传体系。

以执法提高战斗力 促统计法治之干

“刑一而正百,杀一而慎万。”统计执法检查是维护统计权威、治理统计环境、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阳谷调查队严格落实统计执法工作责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以干带学、以案促学、以训教学等方式,丰富统计专业知识,提升执法技能水平,着力打造“站位高、素质强、业务精、有担当”的执法队伍。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加强与各调查队伍在基层基础工作检查、数据质量核查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探索重点领域、重点指标的有效监督检查方法,努力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同时,进一步畅通违纪违法监督通道,打通基层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违法行为举报的途径,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蓝图绘就,正当乘风破浪;重任在肩,更需策马扬鞭。新的征程,阳谷调查队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筑法治之基、聚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锚定“走在前、作表率”,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谱写依法统计新篇章。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阳谷调查队)

开创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 厚植法治根基

■ 于晓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东昌府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阳谷调查队